**武冈市公办学校（园）2024年食用油**

**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合同采购编号：

采购人（学校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武冈市公办学校（园）2024年大宗食品食用油采购项目，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通过竞价模式确定乙方为食用油成交供应商。根据该项目采购工作方案要求，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供货要求。**

**1.产品名称、技术规格、参数及标准、配送要求与价格**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执行标准** | **配送要求** |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一级压榨菜籽油、5L/桶或10L桶①加工工艺：物理压榨；产品原料：非转基因油菜籽；②透明度：澄清、透明；③无异味，口感好；④每桶净重量误差在5‰以内。 | 质量标准：GB2716-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T1536-2004《菜籽油》、GB7718-2011《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 | 每两周配送一次，每个批次提前一周进仓库，经市监部门抽检并出具合格报告后方能进行配送。 |

1. **其他要求。**

①乙方需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乙方需在湖南省电子卖场登记注册。

②乙方需具备满足供货需求的场地，包括冷冻、冷藏设备及食材储存场地。

③乙方需建立满足供货条件的团队，做到管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职责到位；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并取得健康证。

④乙方需配备能够满足供货需求的车辆，确保食材的新鲜度，车辆要相对固定，定期对车辆清洗、消毒和保洁。同时，要根据送货线路与学校加强组织和协调，优化送货时间安排，按照约定时间将食材送到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校师生正常开餐。

⑤供货食材坚持“品牌优先”原则。食材的进货渠道，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营改办报备，由市营改办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一经确定，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供货渠道，新的供货渠道必须报武冈市营改办考察同意后方可更换。

⑥乙方要加强食材出入库管理，采购数量必须与入库数量一致，出库数量必须与供货数量和报损数量的总数一致。市营改办将随时查阅、调出乙方食材采购、入库、出库、报损、库存的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配合。

⑦乙方要主动配合做好食材价格的确定工作，每月据实提供食材采购种类、地点、进货价格和配送成本等相关资料和信息，价格波动较大的食材，及时将供货价格报送至市营改办备案，确保食材结算单价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并严格按照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二条、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根据乙方当月实际配送产品数量乘以营改办书面核定的价格计算当月应付总价款。该价款包括产品成品费、配送费、税费、加工费、损耗费等直至交付采购人验收前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与结算办法**：本合同货款根据规定的供应量按实结算。供应量：具体以带量食谱为准，结算以学校签收的供货单数量为准。

**3.付款方式：**供货食材实行月度结算，供货商根据学校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按月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食材的基准价均为含税价），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账支付给乙方。供货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发生现金交易。

**第三条、供货期限、交货时间、地点、配送方式及人员。**

1.供货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2.交货时间：

3.交货地点：由乙方将产品送到 。

**4.乙方送货人员及联系方式：**

送货车辆车牌号： 送货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甲方验收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乙方安排非登记人员及车辆配送，甲方将予以拒收。若有特殊原因，乙方须更换配送人员或车辆，要书面征得市营改办同意，再报甲方备案。**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配送食材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验收的程序为：第一步查看质量；第二步看送货清单是否填写完整，其他证件是否齐全与有效；第三步根据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核对数量；第四步在验收无误后由2位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原件给送货人，甲方留 一份复印件，便于事后查对。若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应要求乙方更换。若乙方同意更换，应保证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开餐的前提下及时更换到位。若甲方对产品有异议，则抽取两份样品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并立即请市营改办或中心学校人员携样品送职能部门或有关检测机构检测。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全权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处理好善后工作。

3.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按程序与乙方进行结算支付。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 要确保所供应的食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按规定对食品进行质量检测和评估，确保食品质量稳定可靠，向采购单位提供安全、优质的食品。确保所供应的食材与样品一致，不存在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乙方要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数量，准时、足量地供应食材，同时主动提供本批次产品的送货清单及有关证件资料。

3.乙方要确保供货清单、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相关票证与货同行。同时，在供货单上设置供货单位、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时间、送货人及验收人签字栏等栏目。

4.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按程序结算支付。

**第六条、延迟交货的处理**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将延期的原因通知甲方，并积极和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答复乙方是否同意延迟交货。若甲方不同意延迟交货，甲方参照中标价格可以自行采购延迟期间所需货物。

2.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造成延迟交货，乙方应赔偿甲方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1.甲方发现乙方所供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通知乙方予以退换。乙方应立即予以退换，若因退换时间不能保证学生正常开餐，则予以退货，同时由甲方另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有异议，甲乙双方都可将商品拍照，并留样封存，并送质检部门检验。若产品质量没有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若产品质量有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乙方每月据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每月报送食材采购种类、地点、价格和配送成本；对价格波动较大的食材，定期将供货价格报送至市营改办备案，当该种食材价格超过竞标价，乙方自愿接受并执行甲方当月公布的限价结算价格。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学生食堂食材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

1.乙方不符合准入基本条件，存在弄虚作假的。

2.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因乙方配送的食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乙方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立案查处并通报的。

5.乙方供货食材出现以次充好、短斤少两的。

6.乙方出现变质变味，仍送至学校的，第一次由市营改办对该供货商进行约谈，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第二次，直接退出供货，同步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学生食堂无法供餐的；乙方拒绝配送规模较小或地处偏远的农村学校的；未按规定的时间供货，出现2次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8.送货人员不如实、不按时提供送货单和相关凭证，服务态度差，性质恶劣的。

9.乙方向学校开具虚假食材采购发票套取学生伙食费行为，存在欺诈、贿赂、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经查实的，永久列入黑名单，案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10.连续两次满意度测评低于80%，综合评价等级为“差”的。

1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要求事项或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没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

第八条、纠纷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中心学校一份，武冈市市营改办一份。

甲 方：（学校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在场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合同监证（市市营改办公章）：